**文艺学专业**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50101 ）**

一、培养目标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2.具有牢固的中外文学史知识，掌握文艺学理论体系和中外文论发展的脉络，了解国内外对于本学科研究的历史、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好的科研潜力，能够从事文艺学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计算机应用及信息检索能力。

4.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毕业后可在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行业从事或担当教学、行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培养方向

1.文艺学

2.美学

3.中国美学史

三、学习年限

硕士生基本学制为三年。硕士生在基本学制内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的，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不超过二年。

四、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指导方式上采取责任导师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硕士生的主导作用，发挥硕士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五、课程设置

硕士生的最低总学分为34学分，文艺学专业在学校规定的学分设置范围内确定本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的学分最低要求和课程设置计划。

**文艺学、美学、中国美学史方向**

（一）公共必修课3门，7学分，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1.政治理论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全校各专业），2学分，36课时，第一学期开设。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史类各专业）， 1学分，18课时，第二学期开设。

2.第一外国语（含口语）

（1）英语（上），2学分，108课时，第一学期开设。

（2）英语（下），2学分，108课时，第二学期开设。

第一外国语原则上为英语，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生一般将入学考试语种作为第一外国语，也可选择英语为第一外国语。

硕士生在入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可以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申请免修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课程的规定》办理。

（二）专业必修课，分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

1.专业基础课程3-5门，10学分。

（1）中国文化史，3学分，54课时。

（2）中国古代文论，4学分，72课时。

（3）西方文论，3学分，54课时。

2.专业方向课程2-4门，6-9学分，仅适用某一培养方向研究生培养的专属性课程。

（1）中国古代美学研究，3学分，54课时。

（2）美学原著选读，3学分，54课时。

（3）文艺理论专题，3学分，54课时。

（三）公共选修课：1门，2学分，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1）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2学分，72学时，第二学期开设。

硕士生在入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计算机应用水平，可以申请免修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申请免修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课程的规定》办理。

1. 专业选修课：一般要求至少选修3门，6学分。

（1）学术论文写作，2学分，36课时。

（2）中国古代戏曲研究，3学分，54课时。

（3）《文心雕龙》研究，3学分，54课时。

（4）文学研究方法论，3学分，54课时。

（5）两汉魏晋南北朝诗歌研究，3学分，54课时。

（6）中国古代传记文学研究，3学分，54课时。

（7）文学与宗教专题，3学分，54课时。

（五）科学研究与论文工作，不计学分。

科学研究活动要与课程学习相结合，平时的作业、读书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论文等要求有学术性，鼓励硕士生参与学院和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以及自选课题开展科学研究。论文工作不少于1学年。

（六）实践环节，1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或社会实践等。达到要求、考核合格者，可获得1学分。

（七）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学分。

在阅读专业文献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开题报告，对学位论文的构思、框架、目标、科学性、可行性，向考核小组汇报。考核通过，可获得1学分。

（八）学术活动，l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不少于10次的校内外学术活动，经导师审查、学院审核通过后，可获得1学分。

（九）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凡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取的硕士生，需补修文学概论、美学原理二门大学本科专业课程，并通过考试。

硕士生入学一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出课程培养计划，课程培养计划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个人的实际，全面考虑，合理安排。要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教学与科研训练、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做出计划和安排。硕士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个人培养计划；除选修课程可在培养过程中根据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外，其他课程原则上按照本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培养计划执行，否则，所修课程不计算学分。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8—12周进行。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进行的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身体健康状况的综合考核。硕士生应认真自我总结、全面汇报，中期考核小组对每个硕士生进行考核，写出评语。考核合格，方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否则，应延长学习期限或终止学习，按肄业处理。中期考核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青师教字【2004】53号）执行。

七、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对硕士生进行中期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

硕士生应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报告。开题报告专家评议委员会由导师和本学科3名以上教授、副教授组成。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修改后重新申请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八、学位论文

文艺学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应当对论题进行较为全面的文献综述，也应当对选题涉及的理论与方法加以说明。论文必须逻辑严密，合理铺陈材料，遵循学术规范。论文字数原则上一般不少于3万字。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实际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论文格式符合学校关于研究生论文格式的统一规定。

九、毕业和学位授予

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青海师范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青海师范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办理。

**汉语言文字学专业**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50103 ）**

一、培养目标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2.具有牢固的汉语言文字学基础知识和较高的理论水平，了解国内外对于本学科研究的历史、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好的科研潜力，能够从事多角度的汉语言文字学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计算机应用及信息检索能力。

4.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毕业后可在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等行业中从事或担当教学、研究、古籍整理、方言调查、文化宣传、新闻出版、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培养方向

1.古代汉语

2.汉语方言学

三、学习年限

硕士生基本学制为三年。硕士生在基本学制内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的，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不超过二年。

四、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指导方式上采取责任导师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硕士生的主导作用，发挥硕士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五、课程设置

硕士生的最低总学分要求为34学分，各学科在学校规定的学分设置范围内确定本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的学分最低要求和课程设置计划。

**古代汉语、汉语方言学方向**

（一）公共必修课3门，7学分，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1.政治理论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全校各专业），2学分，36课时，第一学期开设。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史类各专业）， 1学分，18课时，第二学期开设。

2.第一外国语（含口语）

（1）英语（上），2学分，108课时，第一学期开设。

（2）英语（下），2学分，108课时，第二学期开设。

第一外国语原则上为英语，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生一般将入学考试语种作为第一外国语，也可选择英语为第一外国语。

硕士生在入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可以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申请免修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课程的规定》办理。

（二）专业必修课，分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

1.专业基础课程3-5门，10学分，按专业设置，通开通讲，确保硕士生能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1）文字学，3学分，54课时。

（2）训诂学，4学分，72课时。

（3）音韵学，3学分，54课时。

2.专业方向课程2-4门，6-9学分，仅适用某一培养方向研究生培养的专属性课程。

（1）汉语史，3学分，54课时。

（2）古代汉语要籍选读，3学分，54课时。

（3）中国语言学史，3学分，54课时。

（4）国际音标与语言调查，3学分，54课时。

（5）汉语方言学名篇导读，3学分，54课时。

（6）汉语方言学，3学分，54课时。

（三）公共选修课：1门，2学分，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1）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2学分，72学时，第二学期开设。

硕士生在入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计算机应用水平，可以申请免修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申请免修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课程的规定》办理。

1. 专业选修课：一般要求至少选修3门，6学分。

（1）学术论文写作，2学分，36课时。

（2）国际音标与语言调查，3学分，54课时。

（3）中国古典文献学，3学分，54课时。

（4）中国文化研究，3学分，54课时。

（5）文献检索，3学分，54课时。

（6）汉语词汇学，3学分，54课时。

（7）汉字文化学，3学分，54课时。

（8）社会语言学，3学分，54课时。

（9）历史语言学，3学分，54课时。

（10）汉语史，3学分，54课时。

（11）语言学流派，3学分，54课时。

（12）普通语言学，3学分，54课时。

（五）科学研究与论文工作，不计学分。

科学研究活动要与课程学习相结合，平时的作业、读书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论文等要求有学术性，鼓励硕士生参与学院和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以及自选课题开展科学研究。论文工作不少于1学年。

（六）实践环节，1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或社会实践等。达到要求、考核合格者，可获得1学分。

（七）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学分。

在阅读专业文献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开题报告，对学位论文的构思、框架、目标、科学性、可行性，向考核小组汇报。考核通过，可获得1学分。

（八）学术活动，l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不少于10次的校内外学术活动，经导师审查、学院审核通过后，可获得1学分。

（九）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凡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取的硕士生，需补修古代汉语、语言学概论二门大学本科专业课程，并通过考试。

硕士生入学一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出课程培养计划，课程培养计划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个人的实际，全面考虑，合理安排。要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教学与科研训练、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做出计划和安排。硕士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个人培养计划；除选修课程可在培养过程中根据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外，其他课程原则上按照本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培养计划执行，否则，所修课程不计算学分。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8—12周进行。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进行的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身体健康状况的综合考核。硕士生应认真自我总结、全面汇报，中期考核小组对每个硕士生进行考核，写出评语。考核合格，方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否则，应延长学习期限或终止学习，按肄业处理。中期考核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青师教字【2004】53号）执行。

七、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对硕士生进行中期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

硕士生应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报告。开题报告专家评议委员会由导师和本学科3名以上教授、副教授组成。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修改后重新申请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八、学位论文

汉语言文字学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是汉语言文字学研究某一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应当对选题进行较为全面的文献综述，也应当对选题涉及的理论与方法加以说明。论文必须逻辑严密，合理铺陈材料。论文字数原则上一般不少于3万字，文字平实，文风端正。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实际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论文格式符合学校关于研究生论文格式的统一规定。

九、毕业和学位授予

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青海师范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青海师范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办理。

**中国古代文学专业**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50105 ）**

一、培养目标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2.具有牢固的中国文学史知识，掌握扎实的文艺理论知识和运用文学研究方法的能力，了解国内外对于本学科研究的历史、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好的科研潜力，能够从事文艺学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计算机应用及信息检索能力。

4.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毕业后可在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行业从事或担当教学、行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培养方向

1、先秦文学

2、两汉魏晋南北朝文学

3、宋元文学

4、明清文学

5、中国古代文论

三、学习年限

硕士生基本学制为三年。硕士生在基本学制内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的，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不超过二年。

四、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指导方式上采取责任导师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硕士生的主导作用，发挥硕士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五、课程设置

硕士生的最低总学分为34学分，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在学校规定的学分设置范围内确定本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的学分最低要求和课程设置计划。

**先秦文学、两汉魏晋南北朝文学、宋元文学 、明清文学 、中国古代文论方向，是否可以删除**

（一）公共必修课3门，7学分，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1.政治理论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全校各专业），2学分，36课时，第一学期开设。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史类各专业）， 1学分，18课时，第二学期开设。

2.第一外国语（含口语）

（1）英语（上），2学分，108课时，第一学期开设。

（2）英语（下），2学分，108课时，第二学期开设。

第一外国语原则上为英语，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生一般将入学考试语种作为第一外国语，也可选择英语为第一外国语。

硕士生在入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可以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申请免修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课程的规定》办理。

（二）专业必修课，分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方向课。

1.专业基础课程3-5门，10学分，按一级学科设置、通开通讲，确保硕士生能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1）中国古代文论，4学分，72课时。

（2）古代小学研究，3学分，54课时。

（3）文学研究方法论，3学分，54课时。

2.专业方向课程2-4门，6-9学分，仅适用某一培养方向研究生培养的专属性课程。

（1）《诗经》研究，3学分，54课时。

（2）楚辞研究，3学分，54课时。

（3）汉代《诗经》学研究，3学分，54课时。

（4）两汉魏晋南北朝诗歌研究，3学分，54课时。

（5）《红楼梦》研究，3学分，54课时。

（6）中国古代小说研究，3学分，54课时。

（7）隋唐五代诗学研究，3学分，54课时。

（8）《文心雕龙》研究，3学分，54课时。

（9）宋词研究，3学分，54课时。

（10）中国古代戏曲研究，3学分，54课时。

（三）公共选修课：1门，2学分，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1）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2学分，72学时，第二学期开设。

硕士生在入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计算机应用水平，可以申请免修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申请免修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课程的规定》办理。

1. 专业选修课：一般要求至少选修3门，6学分。

（1）学术论文写作，2学分，36课时。

（2）两汉魏晋南北朝诗歌，3学分，54课时。

（3）《文心雕龙》研究，3学分，54课时。

（4）古代传记文学研究，3学分，54课时。

（5）佛教与中国文学，3学分，54课时。

（6）宋词研究，3学分，54课时。

（7）《红楼梦》研究，3学分，54课时。

（8）先秦散文研究，3学分，54课时。

（五）科学研究与论文工作，不计学分。

科学研究活动要与课程学习相结合，平时的作业、读书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论文等要求有学术性，鼓励硕士生参与学院和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以及自选课题开展科学研究。论文工作不少于1学年。

（六）实践环节，1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或社会实践等。达到要求、考核合格者，可获得1学分。

（七）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学分。

在阅读专业文献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开题报告，对学位论文的构思、框架、目标、科学性、可行性，向考核小组汇报。考核通过，可获得1学分。

（八）学术活动，l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不少于10次的校内外学术活动，经导师审查、学院审核通过后，可获得1学分。

（九）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凡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取的硕士生，需补修文学理论、中国古代文学史二门大学本科专业课程，并通过考试。

硕士生入学一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出课程培养计划，课程培养计划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个人的实际，全面考虑，合理安排。要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教学与科研训练、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做出计划和安排。硕士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个人培养计划；除选修课程可在培养过程中根据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外，其他课程原则上按照本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培养计划执行，否则，所修课程不计算学分。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8—12周进行。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进行的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身体健康状况的综合考核。硕士生应认真自我总结、全面汇报，中期考核小组对每个硕士生进行考核，写出评语。考核合格，方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否则，应延长学习期限或终止学习，按肄业处理。中期考核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青师教字【2004】53号）执行。

七、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对硕士生进行中期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

硕士生应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报告。开题报告专家评议委员会由导师和本学科3名以上教授、副教授组成。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修改后重新申请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八、学位论文

中国古代文学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应当对论题进行较为全面的文献综述，应当对选题涉及的理论与方法加以说明。论文必须逻辑严密，合理铺陈材料，遵循学术规范。论文字数原则上一般不少于3万字。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实际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论文格式符合学校关于研究生论文格式的统一规定。

九、毕业和学位授予

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青海师范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青海师范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办理。

**中国现代文学专业**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50106 ）**

一、培养目标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2.具有牢固的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知识，掌握扎实的文艺理论知识和运用文学研究方法的能力，了解国内外对于本学科研究的历史、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好的科研潜力，能够从事文艺学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计算机应用及信息检索能力。

4.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毕业后可在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行业从事或担当教学、行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培养方向

1.中国近现代文学

2.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和流派

3.中国近现代文学史学

4.中国当代地域文学

三、学习年限

硕士生基本学制为三年。硕士生在基本学制内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的，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不超过二年。

四、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指导方式上采取责任导师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硕士生的主导作用，发挥硕士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五、课程设置

硕士生的最低总学分为34学分，中国现代文学专业在学校规定的学分设置范围内确定本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的学分最低要求和课程设置计划。

**中国现代文学专业各方向**

（一）公共必修课3门，7学分，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1.政治理论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全校各专业），2学分，36课时，第一学期开设。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史类各专业）， 1学分，18课时，第二学期开设。

2.第一外国语（含口语）

（1）英语（上），2学分，108课时，第一学期开设。

（2）英语（下），2学分，108课时，第二学期开设。

第一外国语原则上为英语，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生一般将入学考试语种作为第一外国语，也可选择英语为第一外国语。

硕士生在入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可以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申请免修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课程的规定》办理。

（二）专业必修课，分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

1.专业基础课程3-5门，10学分。

（1）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学术史，4学分，72课时。

（2）文艺理论专题，3学分，54课时。

（3）文学研究方法论，3学分，54课时。

2.专业方向课程2-4门，6-9学分，仅适用某一培养方向研究生培养的专属性课程。

（1）中国近现代文学转型研究，3学分，54课时。

（2）20世纪中国文学思潮研究，3学分，54课时。

（3）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研究，3学分，54课时。

（三）公共选修课：1门，2学分，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1）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2学分，72学时，第二学期开设。

硕士生在入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计算机应用水平，可以申请免修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申请免修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课程的规定》办理。

1. 专业选修课：一般要求至少选修3门，6学分。

（1）学术论文写作，2学分，36课时。

（2）中国现代文学与西方文学比较，3学分，54课时。

（3）当代多民族文学研究，3学分，54课时。

（4）当代诗歌研究，3学分，54课时。

（5）地域文化与文学，3学分，54课时。

（6）中国文化史，3学分，54课时。

（五）科学研究与论文工作，不计学分。

科学研究活动要与课程学习相结合，平时的作业、读书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论文等要求有学术性，鼓励硕士生参与学院和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以及自选课题开展科学研究。论文工作不少于1学年。

（六）实践环节，1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或社会实践等。达到要求、考核合格者，可获得1学分。

（七）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学分。

在阅读专业文献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开题报告，对学位论文的构思、框架、目标、科学性、可行性，向考核小组汇报。考核通过，可获得1学分。

（八）学术活动，l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不少于10次的校内外学术活动，经导师审查、学院审核通过后，可获得1学分。

（九）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凡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取的硕士生，需补修文学理论、中国现代文学史二门大学本科专业课程，并通过考试。

硕士生入学一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出课程培养计划，课程培养计划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个人的实际，全面考虑，合理安排。要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教学与科研训练、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做出计划和安排。硕士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个人培养计划；除选修课程可在培养过程中根据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外，其他课程原则上按照本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培养计划执行，否则，所修课程不计算学分。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8——12周进行。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进行的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身体健康状况的综合考核。硕士生应认真自我总结、全面汇报，中期考核小组对每个硕士生进行考核，写出评语。考核合格，方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否则，应延长学习期限或终止学习，按肄业处理。中期考核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青师教字【2004】53号）执行。

七、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对硕士生进行中期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

硕士生应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报告。开题报告专家评议委员会由导师和本学科3名以上教授、副教授组成。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修改后重新申请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八、学位论文

中国现代文学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应当对论题进行较为全面的文献综述，也应当对选题涉及的理论与方法加以说明。论文必须逻辑严密，合理铺陈材料，遵循学术规范。论文字数原则上一般不少于3万字。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实际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论文格式符合学校关于研究生论文格式的统一规定。

九、毕业和学位授予

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青海师范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青海师范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办理。

**世界文学与比较文学专业**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50108 ）**

一、培养目标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2.具有牢固的东西方文学史知识，扎实的文艺理论知识和运用文学研究方法的能力，了解国内外对于本学科研究的历史、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好的科研潜力，能够从事文艺学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计算机应用及信息检索能力。

4.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毕业后可在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行业从事或担当教学、行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培养方向

1.中外文学与文化关系

2.比较文学

三、学习年限

硕士生基本学制为三年。硕士生在基本学制内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的，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不超过二年。

四、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指导方式上采取责任导师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硕士生的主导作用，发挥硕士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五、课程设置

硕士生的最低总学分为34学分，世界文学与比较文学专业在学校规定的学分设置范围内确定本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的学分最低要求和课程设置计划。

**比较文学方向**

（一）公共必修课3门，7学分，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1.政治理论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全校各专业），2学分，36课时，第一学期开设。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史类各专业）， 1学分，18课时，第二学期开设。

2.第一外国语（含口语）

（1）英语（上），2学分，108课时，第一学期开设。

（2）英语（下），2学分，108课时，第二学期开设。

第一外国语原则上为英语，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生一般将入学考试语种作为第一外国语，也可选择英语为第一外国语。

硕士生在入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可以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申请免修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课程的规定》办理。

（二）专业必修课，分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

1.专业基础课程3-5门，10学分。

（1）比较文学原理，4学分，72课时。

（2）西方文论，3学分，54课时。

（3）英美文学导读，3学分，54课时。

2.专业方向课程2-4门，6-9学分，仅适用某一培养方向研究生培养的专属性课程。

（1）西方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3学分，54课时。

（2）文学与宗教专题，3学分，54课时。

（3）比较视域下的诺奖作家解读，3学分，54课时。

（三）公共选修课：1门，2学分，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1）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2学分，72学时，第二学期开设。

硕士生在入学时达到学校规定的计算机应用水平，可以申请免修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申请免修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课程的规定》办理。

1. 专业选修课：一般要求至少选修3门，6学分。

（1）学术论文写作，2学分，36课时。

（2）中国文化概论，3学分，54课时。

（3）20世纪中国文学思潮，3学分，54课时。

（4）西方现代派文学专题，3学分，54课时。

（5）中西现代诗歌比较，3学分，54课时。

（6）中西小说比较，3学分，54课时。

（7）文学研究方法论，3学分，54课时。

（五）科学研究与论文工作，不计学分。

科学研究活动要与课程学习相结合，平时的作业、读书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论文等要求有学术性，鼓励硕士生参与学院和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以及自选课题开展科学研究。论文工作不少于1学年。

（六）实践环节，1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或社会实践等。达到要求、考核合格者，可获得1学分。

（七）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学分。

在阅读专业文献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开题报告，对学位论文的构思、框架、目标、科学性、可行性，向考核小组汇报。考核通过，可获得1学分。

（八）学术活动，l学分。

硕士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不少于10次的校内外学术活动，经导师审查、学院审核通过后，可获得1学分。

（九）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凡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取的硕士生，需补修外国文学、中国现代文学史二门大学本科专业课程，并通过考试。

硕士生入学一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出课程培养计划，课程培养计划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个人的实际，全面考虑，合理安排。要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教学与科研训练、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做出计划和安排。硕士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个人培养计划；除选修课程可在培养过程中根据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外，其他课程原则上按照本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培养计划执行，否则，所修课程不计算学分。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8—12周进行。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进行的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身体健康状况的综合考核。硕士生应认真自我总结、全面汇报，中期考核小组对每个硕士生进行考核，写出评语。考核合格，方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否则，应延长学习期限或终止学习，按肄业处理。中期考核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青师教字【2004】53号）执行。

七、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对硕士生进行中期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

硕士生应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报告。开题报告专家评议委员会由导师和本学科3名以上教授、副教授组成。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修改后重新申请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八、学位论文

世界文学与比较文学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应当对论题进行较为全面的文献综述，也应当对选题涉及的理论与方法加以说明。论文必须逻辑严密，合理铺陈材料，遵循学术规范。论文字数原则上一般不少于3万字。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实际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论文格式符合学校关于研究生论文格式的统一规定。

九、毕业和学位授予

按《青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青海师范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青海师范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办理。